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 生产线构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ITZB-2025000016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 第三章 | 采购人需求 | 13 - |
| 第四章 | 开标、评标与定标 | 18 - |
| 第五章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24 - |
| 第六章 |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0 - |
| 第七章 | 投标格式文本 | 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u>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项目 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 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5</u>年0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ITZB-2025000016;
- 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
- 3. 预算金额: 7800000.00 元(人民币);
- 4. 最高限价: 7800000.00 元(人民币);
- 5. 供货期:供货方需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并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调试及试运行,且在首年采汁期开始直至加工灌装完成需全程陪同生产;
 - 6. 交货/服务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质保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 8.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所生产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101-2022;
 - 9.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如供应商对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陆中招联合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目前登录平台并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3. 方式: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 4. 售价: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CA 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 首年 400 元,售后不退。
- 5. 发票: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 6.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 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通过"中招联 合招标采购平台"上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 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 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 自动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有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投标企业,将 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方式: 0451-8641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27号办公楼7层7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晓刚、杜卉纹、安文康

电话: 18345376440、13836009128、18944503597

邮 箱: luxiaogang@cntcitc.com.cn

4 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电话: 0451-86417953 |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27号办公楼7层701室 联系人:卢晓刚、杜卉纹、安文康 联系电话: 18345376440、13836009128、18944503597邮箱: luxiaogang@cntcitc.com.cn | | |
| 3 | 项目名称 |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5 | 项目编号 | HITZB-2025000016 | |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
| 7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7800000.00元(人民币) | | |
| 8 | 采购需求 |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 |
| 9 | 供货期 | 供货方需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并 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调试及试运行,且在首年采汁期开始 直至加工灌装完成需全程陪同生产 | | |
| 10 | 交货/服务地点 | 黑龙江省伊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6000 元 |
| | |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保 |
| | 投标保证金 | 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5 | | 5. 缴纳保证金操作流程如下: (1)供应商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菜单栏左侧点击"我参与项目"后,点击后方的"缴纳保证金"选项(在标书下载页面也有对应"缴纳保证金"按钮); (2)页面可查看到应缴纳保证金金额。点击"下一步" (3)点击"确定"此处页面即为本次项目,生成的专属保证金虚拟账号,供应商可直接进行打款。 注:中招联合平台会按对应标包/段/供应商生成其专属账号,供应商汇款时应对自己的虚拟账号汇款,切勿将账号泄露他人。 |
| | | (4)供应商完成打款后,点击"刷新"可查看参与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状态。状态为"已缴纳"即缴纳成功,点击"交易详情"中可查看对应的保证金详细入账信息。 (5)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按照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要求进行上传。 6.注意事项: (1)本项目保证金采用线上汇至中招联合平台,无须汇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账户 (2)供应商汇取保证金时须参照保证金操作手册或可拨打中 |

| | | 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操作。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要求制作的电子文档; 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加密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 |
| 16 | | 其他事项: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1 副,须胶装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鲜章且手写体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四通中心 7 层 701A 室,卢晓刚收,18345376440。 |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 使用 CA 锁对投标信息进行加密。 |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 | 时间: 2025年0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 | 止时间、地点 |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
| | |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 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 |
| 20 | 开标程序 | 操作步骤: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后,进入"开标大厅"签到,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扫描二维码进行电子签名。 | |
| 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供 应商 | ■是 □否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合同签订前交付,验收合格后 无息返还)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帐号:3500040109008900513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 如使用单位不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 签订合同时须提交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说明。 此账户仅供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报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本表第15条款。 | |

| 24 | 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支付给甲方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无息返还。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3) 设备到达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 (4) 设备到达现场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5)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款项在国家拨款到账后方能进行支付;如因国家拨款延期而导致付款逾期,不属于合同违约。 (6)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中标方均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方能进行支付。 |
|----|--------|--|
| 25 | 质保期 |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详见采购需求售后服 务条款。 |
| 26 | 售后服务 |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
| 27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开具。 |
| 28 | 述标 | 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进行述标,每家投标人述标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现场要求为准(不少于 10 分钟)。述标后还需回答评审小组对于本项目响应的提问。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及标准——附件 3:评分办法 |
| 29 | 同义词 | 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同一内容表述不同的情形,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即为投标文件,采购人即为招标人,供应商即为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即为评标委员会,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即为中标人。 |
| 30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论投标人是否响应,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接受。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说明

2.1 定义

- 2.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用户单位。
- 2.1.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 2.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 2.1.5"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2 合格供应商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

2.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

2.4 投标费用

2.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格式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4.1.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 4.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 4.1.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因行业或产品特殊性除外(但供应商须配有中文标注)。
- 4.1.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1.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为必须明确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 4.1.6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招标要求制作的电子文档,详见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详见采购人需求

4.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4.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4.4.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5.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密封 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7.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7.4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迟于该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8 ★投标保证金

- 4.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3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4 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电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5 出现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4.9 ★投标有效期

4.9.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4.10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 4.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将货物送达用户 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合格后的全部价格(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检验检测、调试、售后服务、 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1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10.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10.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10.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4. 10. 2—4. 10. 5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4. 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4.10.7 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4.10.8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4.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4.10.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4.10.11 供应商投标内容有漏报的,视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采购人不予找补。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桦酯醇分离纯化生产线设计及构建 1 套,原料处理能力 10 吨/天,萃取率 99%以上; 桦酯醇高档饮品生产线设计及构建 1 套,产能 10000 瓶/小时,每瓶 330ml;产品中的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101-2022;

2. 物资明细(名称、数量、单位)、

| 序 | 标的名称 | 系统描述 | 数 | 单 |
|---|----------------|--|---|---|
| 号 | 初加7 <u>石</u> 初 | 外 | | 位 |
| 1 | 桦酯醇萃 取系统 | 实现桦酯醇的萃取及分离,萃取率不低于99%,有效成分活性100%;桦酯醇高档饮品的双重精细过滤、灭菌、热灌装、上盖密封,产能不低于10000瓶/小时,产品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7101-2022表三一微生物限量 | 1 | 套 |
| 2 | 后段包装 系统 | 实现玻璃瓶的吹干、贴标、喷码、灯检(产能不低于12000瓶/小时),包装箱自动开箱、自动装箱、自动封箱(产能不低于30箱/分钟)、自动码垛等功能,要求产能与前端相匹配 | 1 | 套 |
| 3 | 转运输送 系统 | 实现液体物料、瓶体、箱体的输送及转运, 包含液体物料动力系统及产品输送线系 统,要求产能与各环节相匹配 | 1 | 套 |

| 4 | 清洗及纯 水供应系 统 | 实现一级RO纯水供应(产能不低于15T/H) 及双回路CIP清洗(配板式换热器、蒸汽 阀组、清洗进程泵,触部分316材质,温 度自动检测,电导率自动检测,流量自动 检测,管道过滤器,流量开关,在线电导 率检测) | 1 | 套 |
|---|-------------------|--|---|---|
| 5 | 辅材料系 统 | 工艺管路及动力管路,车间内设备的物料, 净化水、自来水、CIP 系统的管路、管件、 支架、连接软管等,SUS304 材质,现场配 做 T 型平台 | 1 | 套 |
| 6 | 控制、安装系统 | 电气控制系统的铺设及安装调试,提供包括车间内设备的电缆、桥架、穿线管、气管、电缆、信号线等,桥架采用喷塑材质,穿线管采用 SUS304 材质;车间内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需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所需水、电、压缩空气、氩气、安装工程师食宿、吊车、叉车等必备条件,供方自备安装工具 | 1 | 套 |

3. 交付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GB7101-2022

5.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 5.1 设备技术要求:
- (1) 工厂设计布局应满足工艺流程流畅、人流物流避免交叉、生产安全规范、科学合理;
 - (2) 涉及易燃易爆的设备必须是防爆设备,相关控制电气也为防爆电气;

- (3)设备紧凑,便于操作,焊接点外观光洁不粗糙,设备外观光洁,规格、材质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 (4) 萃取必须采用绿色仿生萃取技术;
 - (5) 所有设备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为304不锈钢。
 - (6) 整线能耗(水、电、气)应遵循绿色环保原则,节省能耗。
 - 5.2 设备产品必须达到的成果要求:
 - (1) 桦酯醇提取率大于99%(按评审办法要求进行响应)。
- (2) 产能: 桦酯醇分离纯化生产线原料处理能力 10 吨/天; 桦酯醇高档饮品生产线设计及构建 1 套, 产能 10000 瓶/小时, 每瓶 330ml; 产品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GB7101-2022 表三-微生物限量(按评审办法要求进行响应)。
 - (3) 通过验收,全部达到设备要求的各项需求。
- (4)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数量、岗位设置等):对所提供设备的性能熟悉了解, 能熟练解答需方对设备方面提出的问题。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货方需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并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调试及试运行,且在首年采汁期开始直至加工灌装完成需全程陪同生产;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

7.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中标方对其销售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因此产品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甲方委托中标方为甲方从事开发并制造产品服务的工作,中标方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成果及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中标方根据甲方许可的权利 而新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涉及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 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向中标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中标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 中标方在实现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 2.2★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4★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6★书面声明
- 2.7★诚信承诺书
- 2.8★不含美光公司产品承诺函
- 2.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 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注 2: 根据工信部关于停止采购美光公司产品的通知(工财函【2023】95 号)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具体格式详见采购 文件第八章给定格式。

3.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 3.1★投标函
- 3.2★开标一览表
- 3.3★资格证明文件
- 3.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4. 提醒注意

本章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 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所采购的最终的成型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如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应答无效。

5. 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 1.1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 1.2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www. 365 trade. com. cn, 在线上开标页面, 按照邮件发送的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 1.3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中凡标明盖单位章和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 投标文件中如需个人印章、签字,需先将该页打印,手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 扫描成图片,插入投标文件中。
- 1.6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无效。
- 1.7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对自己的投标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唱标一览表》上进行线上签字确认。
-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 2. 2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三、资格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见"五、供应商不足3家处理"。

四、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4.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1.2 交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3 交货/服务地点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4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4.1.5 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总价的;
- 4.1.6 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纸质标适用);投标文件 未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标适用)
 - 4.1.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1.8 未按供应商须知 4.8 款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1.9 保修期或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1.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13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1.15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或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4.1.16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4.1.17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1.18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1.1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4.2.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商务和技术评估

4.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序。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评标优惠政策

- 4.3.3.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4.3.3.2 根据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督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为"经认证产品"时,在报价相同且采购文件未规定先后排序原则的情况下,上述产品排序在前,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投票决定。
 - 4.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3.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注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3.5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不足3家处理

- 5.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 5.1.1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5.1.2 重新组织招标。
 - 5.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六、定标

6.1中标无效

- 6.1.1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 6.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 6.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1.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2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6.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授予合同

- 7.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全面履约能力的权利。
- 7.2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 7.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3合同签订
- 7.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 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3 中标供应商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 8.2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2.1接收方式: 纸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递交)
 - 8.2.2联系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3授权委托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 加盖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8.2.4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8.2.5必要的证明材料
- 8.2.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2.7质疑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不予受理。
- 注: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中标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贡仕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 | |
| 1.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2.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所属行业 | | |

| | | 为"工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 由投标人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 |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未发现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 _ |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结论: | | |

备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如果投标人在提供资格审查响应时,针对某项审查要求同时提供了 1)"书面声明"、2)与书面声明内容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 | 供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 3 | 交货/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4 |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 5 | 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总价的; |
| l h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纸质标适用);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标适用) |
| 7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8 | 未按供应商须知4.8款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 9 | 保修期或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 10 |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1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12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 15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或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6 |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 17 |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 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
| 2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

备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 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 3: 评分标准

| \ | 评审分项 | | | | |
|----------------|----------------|---|--|--|--|
| 评分项目 | 及分值 | | | | |
| 价格部分 (35 分) | 报价得分 (35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N. 4. N. 4 | 业绩(4分) | 投标人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内包含类似的天然产物提取生产线)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 | | |
| (10分) | 质保服务 (6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最多加4分; (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首年采汁期开始直至加工灌装完成期间全程陪同生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1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③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④安装施工规范 ⑤调验方案 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5 分,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 | | |
| 技术部分 (55分) | 服务成果 (15 分) | 桦酯醇提取率根据投标人承诺进行评分,承诺桦酯醇提取率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承诺桦酯醇提取率不低于 99%的得 4 分;(提取率=提取物中桦酯醇总含量/原料中桦酯醇总含量)注:除承诺提取率意外,投标人还需承诺:产线交付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产品资料及图片介绍、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现桦酯醇提取率不满足承诺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及投标人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产能:桦酯醇高档饮品(330ml/瓶)生产线高于 10000 瓶/小时(连续)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产品资料说明及图片介绍。并满足下述要求之一:①所提供的材料需能够明确体现生产线生产效率。②或明确各环节设备技术参数及节拍数据,并提供生产效率计算过程。产能:桦酯醇分离纯化生产线处理原料高于 10 吨/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产品资料说明及图片介绍。并满足下述要求之一:①所提供的材料需能够明确体现生产线原料处理效率。 | | | |

②或明确各环节设备技术参数及节拍数据,并提供原料处理效率计算过 程。 投标人承诺产品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低于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饮料 GB7101-2022 表三-微生物限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承诺: 产线交付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所生产的产品 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不满足承诺内容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及投标人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照所投生产线耗能(水)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对生产线耗能(水)进 行响应,响应耗能单位为 T/h。本项满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响应耗能最低的数值作为本项基准值。 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能耗得分=(能耗最低数值/投标人提供的能耗数值)×100%×1.5分(计 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需提供整线耗能的证明材料,如产品白皮书、或生产厂家出具 的产品耗能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按0分处理) 按照所投生产线耗能(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对生产线耗能(电)进 行响应,响应耗能单位为 Kw。本项满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响应耗能最低的数值作为本项基准值。 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能耗得分=(能耗最低数值/投标人提供的能耗数值)×100%×1.5分(计 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需提供整线耗能的证明材料,如产品白皮书、或生产厂家出具 的产品耗能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按0分处理) 按照所投生产线耗能(蒸汽)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对生产线耗能(蒸汽) 进行响应,响应耗能单位为 Kg/h。本项满分 2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响应耗能最低的数值作为本项基准值。 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能耗得分=(能耗最低数值/投标人提供的能耗数值)×100%×2分(计 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需提供整线耗能的证明材料,如产品白皮书、或生产厂家出具 的产品耗能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按0分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结构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2.物 资明细"下附表中列明的"系统描述";符合采购需求"5. 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下列明的"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结构 提供的设备结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5分,所提供的设备结 (5分) 构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不符合采 购需求,结构不合理、布局不科学完整、内容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匹 配的等。) 交付时间 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要求基础上承诺缩短供货时间,每提前2日完成 (5分) 所有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得1分,最多得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 ①系统描述; 技术方案 ②所投设备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响应情况; (15分) ③服务人员情况。 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5 分,方案中每缺少 上述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各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 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

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合同内容和供货范围

1.2 招标数量: ;

用。

付款

付款方式: _____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2.2

3,

3. 1

4.

4.1

合同内容(设备名称): _____;

1.3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内买方指定地点_____

1,

1.1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哈尔滨工业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 甲万: | 哈尔浜工业大学 <u>(米购单位名称)</u> | 合同编号: | |
|-----|-------------------------|--------|------|
| 乙方: | | 合同履约地: | 哈尔滨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u>[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号</u>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34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万任 | 佰 拾 元 | 角分 | } (¥ |) | _ |
| $2 \sqrt{2}$ | <u> </u> | | | | | | |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

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 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 (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 4.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提出乙方索赔。
-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 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 任。
-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5.3 甲方有权对涉及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内容,向乙方要求做好保密管理。
- 5.4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做好保密管理。
-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 ,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元)______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电汇到学校(账户号参见投标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经甲方出具同意清退履约金手续后,方能无息退还给乙方。
- 6.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 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6.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 7.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风险承担
-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8.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 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8.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9、 其它
-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承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特别提示: 凡来参加投标者视为接受本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电话:

投标日期:

2.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料

•••••

(目录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3. 投标函

致: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u>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项目名称)</u>、 <u>HITZB-2025000016(项目编号)</u>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见开标一览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己取得中标资格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生上述情况,同意采购人将我方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u>:</u> | _传真 <u>:</u> |
|-------------|--------------|
| 电话 <u>:</u> | _电子函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日期: | |

4.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 建 | 大写:元 | |

注:报价均包含所供货物发运至合同建设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税金、有关安装、调试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哈尔滨工业大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法人姓名) 授权 (投标人法人姓名) 授权 (投标人法人姓名) 为投标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项目名称)、HITZB-2025000016(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手机):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_ | |
| 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 姓名: | | | | | |
| 年龄: | | | | | |
| 系 | | | _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商: | | (盖公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 Ħ |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8.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内容在此表中逐条响应。**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标注★条款必须响应,未响应的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2. 若投标人在本表中应答"部分满足"、"部分响应"、"部分偏离"的,视为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视为对该条款的负偏离。
-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采购人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9. 书面声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我方参加贵校开展的<u>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项目</u> 名称)、HITZB-2025000016(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2.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我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我司能够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我司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9. 我司承诺:与我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 10. 我司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 11. 我司承诺独立完成本项目合同,不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串标,否则将无条件接受依法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 12.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伪造、挂靠资质证明材料,不得提供虚假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业绩证明,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与原件相符。否则将无条件接受依法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 13. 我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视情况在合同及技术协议中与招标人共同商定。
- 14. 我司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我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5. 我司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我司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我司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无条件接受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 16. 我司不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0.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u>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项目名称)</u>、HITZB-2025000016(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与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
- 五、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八、不在成交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利益相关者等有关人员,与哈工大采购单位或招标组织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国家法律、学校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11. 不含美光公司产品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u>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项目名称)</u>、 <u>HITZB-2025000016(项目编号)</u>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发布的《关于停止采购美光公司产品的通知》, 所投产品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 | 低日山家 | 入校 发 併 | 38 BB |
|----|---|---|-----------------------|
| 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5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6 | 书面声明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7 | 诚信承诺书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8 | 不含美光公司产品承诺函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10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或在书面声明中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11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 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供应商须未列入失 信记录、无重大违法 记录 | 采购人查 询,供应商 无需提供 |
| 12 | "★"条款响应材料 | 投标人需仔细比对 招标文件标注"★" 的商务、技术条款, 逐一响应。要求投标 时提供材料的,需按 要求提供。 | |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13. 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活性物质智能分离纯化系统及生产线构建)</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exists

期: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其他材料由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等要求自行编制)